

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

津丽政复不受字【2022】117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郝宝杰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4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申请事项为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的《工伤认定决定时限中止通知书》（编号：S112011020220778），立即恢复[REDACTED]对[REDACTED]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伤认定。

经审查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工伤认定决定时限中止通知书》（编号：S112011020220778）属于过程性行政行为，不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。故，本复议机关认为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